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06 月 23 日教評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NO.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1	高中數學	1	2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 3.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4.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1.本校網站 <http://www.zlsh.tp.edu.tw/>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五、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

(一)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於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止至 <https://forms.gle/A384d194vjEzA99w9> 寫報名資料，逾時不候。

(二)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若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

(三)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開放查詢序號，並網路公告匯款資訊，請於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15:00 前繳費，並備註考科及序號，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五)11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報名結果及初選試場分配。

(六)諮詢電話:(02)2753-5316 分機 600~601(人事室)、200~201(教務處)。

六、複選應試驗證(含報到)時間及方式(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

(一)日期: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08:00。

(二)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方式:繳交下列各項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

(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1)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2)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4.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請填繳聲明書(附件 1 必填)及切結書(附件 2 視情形填寫)。

6.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原民身分、特教學分等證明，詳本簡章第七點、(三)、2.之規定。

7.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本土語教師資格，若無則免附。

8.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

七、甄選方式:

(一)初選(筆試):

筆試日期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
筆試時間	1. 13:50 預備 2. 14:00~16:00 筆試 ※筆試時間 120 分鐘，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離場。
筆試地點	請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17: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初

	選試場分配，不另行通知。
筆試範圍	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
注意事項	1.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本場初選無准考證)。 2.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 4.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三、(二)複選(教學演示及口試):

複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		
複選時間	1. 請於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早上 08:00~08:20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2.完成報到者，08:20 進行複選順序抽籤，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 3.08:30 起開始甄試。		
複選地點	請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複選試場分配，不另行通知。		
複選範圍	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		
計分方式	高中數學科		
	項目	配分	說明
	試教	60%	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專業口試)。
	口試	40%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10 分鐘口試)。
注意事項	1.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請於 114 年 07 月 13 日(星期日)23:59 前 1.將以下資料寄至 teaching@zlsn.tp.edu.tw 1.(1)個人自傳(附件 4)，內容須依本校格式(另行公告)不得任意變更。 1.(2)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如為 word、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 1.※截止時間後即不受理上傳相關文件，亦不接受補件，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 2.複選當日請攜帶本簡章第六點、(三)所提之資料以供查驗。		
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三)甄選結果: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公告

- 1.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 2.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
 - (1)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2)口試成績較高者。

分數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八、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 (二)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間：
 - 1.初選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申請。
 - 2.複選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申請。

九、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 (二)身分證。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
- (四)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 (五)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十、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01.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予以解聘：
 - 1.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 2.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3.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 4.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5.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三)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不做其他用途。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七)進入複試之人員如同意提供所填報資料予本校建立「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請填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5)。

聲 明 書

(必填)

附件 1

-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 2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8 日 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 其他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選(原始成績:_____) ☐ 複選(原始成績:_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中崙高中教務處】。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結果	☐ 初選 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複選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或單位)			最高學歷		
經歷 (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					
教育理念 (含授課、班級 經營)					
興趣					
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					
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					
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					

※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正式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本校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建立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試人員提列該學科正取錄取人數之二倍（可不足額）列入資料庫；另本校如由人才資料庫提列本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且同意相關運用，謹致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應考人（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